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及更正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申报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26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301,041.50	161,500,000.00	62,899,941.50	901,100.00	225,301,041.50	161,500,000.00	62,899,941.50	901,100.00	-	-	-	-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案件受理通知书、债权转让确认函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
114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11,045,369.35	9,483,074.44	-	1,562,294.91	10,908,300.33	9,483,074.43	-	1,425,225.90	137,069.02	0.01	-	137,069.01	纳税申报表	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滞纳金应计算至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0日之后的滞纳金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其中税款8,575,204.22确认为税款优先债权；费及滞纳金2,333,096.11确认为税款普通债权。
	合计	236,346,410.85	170,983,074.44	62,899,941.50	2,463,394.91	236,209,341.83	170,983,074.43	62,899,941.50	2,326,325.90	137,069.02	0.01	-	137,069.01			